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20	司太立	2017/5/8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健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75% 股份的股东胡健，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司太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临2017-027）。

鉴于上述情况，胡健先生作为持有公司18.75%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临时议案》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本人提议公司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及周宅土地及房产、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土地及房产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500号土地及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被担保人）向相关银行申请14.00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抵押额不超过5.3亿元的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人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项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名家大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  
至2017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临时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8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